

B+D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D073版)

7.针对《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公司与东原地产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业务板块向独立自主运营。东原地产上市后,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知》的规定。

8.针对《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东原地产发行上市及在境内上市,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几乎没有不存在影响,且公司与东原地产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东原地产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维持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有利于提升东原地产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外股东利益的行为。

9.针对《关于东原地产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及其授权人办理重庆东原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的授权具体处理与东原地产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针对《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担保承诺的行为,是出于维护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承诺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琳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的议案》,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回购数量3,880.7份,登记回购价格为6.920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8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的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股份147.4万股,回购金额为2,800.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由157元/股调整至123元/股。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6月13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10.70万元。

(二) 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及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分拆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由115.47元调整至105元/股,2020年8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676万股,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8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2.10万元。

二、回购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12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0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公告之日(2020年12月8日)起46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有效债权凭证及证明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承担清偿担保责任。

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须提供债权凭证及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人的,需同时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如为人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委托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还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路东原1891印悦中心公司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0年12月8日起46天内,每日9:00—17:00

3.联系人:王竣、杨姗姗
4.联系电话:023-81156758/81156759

5.传真号码:023-81156761
特此公告。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在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迪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新材”),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迪马新材50%股权,迪马新材由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执行董事,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监事,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法定代表人,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总经理,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副总经理,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财务总监,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董事会秘书,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东南、李东飞、吕昌如、严伟、余一丁、曹阳云先生、珠海海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迪马新材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
迪马新材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迪马新材的设立和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迪马新材的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迪马新材已于2017年12月29日正式注册成立,并开始运营。

七、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迪马新材的经营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交易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九、关联交易的结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的附件
1.《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2.《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3.《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4.《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5.《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6.《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7.《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8.《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9.《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0.《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1.《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2.《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3.《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4.《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5.《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6.《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7.《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8.《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19.《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20.《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21.《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22.《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23.《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24.《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25.《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到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东原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重庆地产后续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白鹤颈108号01层商业206室

法定代表人:范东
注册资本:1,930.4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开发、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原地产独立上市后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与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4%的股权,天津盛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其9.98%的股权,柏天有限公司持有其26.41%的股权,嘉实实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3.57%的股权。

二、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东原地产的控股股东,应《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符合的条件,经公司初步逐项自查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9亿元、10.16亿元和11.43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所属企业的业务和资产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重庆东原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的出资申报境外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103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2,080,705.57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原地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10400号《审计报告》,东原地产2019年度净利润为54,905,063.21元。公司权益享有的东原地产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103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36,640,169.29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原地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10400号《审计报告》,东原地产2019年度净资产为172,562,060.49元。公司权益享有的东原地产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营人不存在交叉任职。
(1)公司与东原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专用车辆制造,东原地产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服务,与东原地产有独立的业务板块划分,公司与东原地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东原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东原地产的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与东原地产财务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东原地产对其资产进行独立记账、核算、管理和运营;公司与东原地产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核算,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东原地产的财务相互独立。

(3)公司与东原地产的经营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东原地产的经营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6.上市公司和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东原地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不存在超过东原地产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关于东原地产境外上市方案的介绍
公司所属东原地产拟发行境外上市外债融资(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主要方案主要内容为:

1.发行主体:重庆东原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东原地产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本次发行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上市外债融资(H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内向合格投资者。

5.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为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1933c《证券法》及其规则项下发售给符合条件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规模
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东原地产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东原地产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原地产的总股本25%(未考虑超额配售权),并按市场情况调整于全球协调人或承销商管理不超过上述发行规模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东原地产估值、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并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

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在本次发行或上市后择时申请进行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换H股
在中国证监会或上市所在地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东原地产可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上市所在地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如有)转为境外上市外债融资(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

11.募集资金用途
东原地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通过战略投资、合作及收购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建立智慧社区并提升客户运营能力,并开发升级内部IT系统来提高运营效率和决策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1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四、关于公司持有东原地产股权拟申请解除限售的承诺
1.公司委托东原地产在本次境外上市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全流通”,具体方案如下:

1.“全流通”方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东原地产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股份均为未上市的内资股。根据《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公告[2019]22号,以下简称“《全流通业务指引》”),公司拟委托东原地产在本次境外上市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内资股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债融资,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全流通”)

2.本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全流通的授权人,决定公司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股份申请全流通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申请全流通的时间、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

3.授权东原地产作为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全流通申请,由东原地产负责处理与本次全流通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东原地产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制定、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东原地产作为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汇报、执行公告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东原地产作为本次全流通拥有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停牌摘牌登记和托管事宜,境外登记事宜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4)授权东原地产根据实际需要,协调与“全流通”相关股份发行的境内证券事务;

(5)在法律法规及东原地产《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授权东原地产作为代表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策和处理与本次全流通相关的一切事宜。

6.上述授权可以由东原地产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3.审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五、拟分拆上市目的及影响
本次分拆东原地产至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助于做大做强物业服务板块业务,扩大物业管理业务规模,提升物业服务优势,有利于提升物业管理服务的持续运营能力及整体实力。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可以有效解决东原地产的资产与业务独立、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升东原地产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地产开发与专用车辆业务发展,公司本次分拆东原地产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同时,东原地产境外上市,有利于提升东原地产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启动自研公司境外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所属企业发行上市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已就解除限售事项境外上市是否符合《通知》,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公司所持东原地产股份申请全流通、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特殊利益方的利益与前述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事前决策进行审议并决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所属公司境外上市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香港联交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重相关风险。

七、备查资料
1.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本次发行的种类和数量

3.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4.发行对象

5.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6.上市时间

7.发行规模

8.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东原地产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东原地产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原地产的总股本25%(未考虑超额配售权),并按市场情况调整于全球协调人或承销商管理不超过上述发行规模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9.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东原地产估值、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并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

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确定。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1.在本次发行或上市后择时申请进行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换H股

在中国证监会或上市所在地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东原地产可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上市所在地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如有)转为境外上市外债融资(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

12.募集资金用途

东原地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通过战略投资、合作及收购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建立智慧社区并提升客户运营能力,并开发升级内部IT系统来提高运营效率和决策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13.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四、关于公司持有东原地产股权拟申请解除限售的承诺

1.公司委托东原地产在本次境外上市前或上市后择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全流通”,具体方案如下:

1.“全流通”方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东原地产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股份均为未上市的内资股。根据《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公告[2019]22号,以下简称“《全流通业务指引》”),公司拟委托东原地产在本次境外上市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内资股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债融资,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全流通”)

2.本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全流通的授权人,决定公司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原地产股份申请全流通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申请全流通的时间、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

3.授权东原地产作为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全流通申请,由东原地产负责处理与本次全流通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东原地产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制定、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东原地产作为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汇报、执行公告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东原地产作为本次全流通拥有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停牌摘牌登记和托管事宜,境外登记事宜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4)授权东原地产根据实际需要,协调与“全流通”相关股份发行的境内证券事务;

(5)在法律法规及东原地产《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授权东原地产作为代表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策和处理与本次全流通相关的一切事宜。

6.上述授权可以由东原地产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3.审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五、拟分拆上市目的及影响

本次分拆东原地产至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助于做大做强物业服务板块业务,扩大物业管理业务规模,提升物业服务优势,有利于提升物业管理服务的持续运营能力及整体实力。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可以有效解决东原地产的资产与业务独立、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升东原地产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地产开发与专用车辆业务发展,公司本次分拆东原地产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同时,东原地产境外上市,有利于提升东原地产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启动自研公司境外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所属企业发行上市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已就解除限售事项境外上市是否符合《通知》,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公司所持东原地产股份申请全流通、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特殊利益方的利益与前述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事前决策进行审议并决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所属公司境外上市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香港联交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重相关风险。

七、备查资料

1.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